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18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臺北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常玉慧

訴訟代理人 王宏濱律師

梁堯清律師

複代理人 邱仁楹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兆芝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洪維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25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第1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管靜怡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韻雅